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關於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解鎖暨上市公告**

茲提述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2020年3月23日、2020年6月29日、2020年7月27日、2021年3月22日、2021年5月27日、2021年9月30日、2021年12月15日、2022年12月6日、2023年5月5日、2023年7月10日、2023年12月18日、2024年5月16日、2024年5月20日、2024年7月16日及2024年7月18日的公告；(ii)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的通函；及(iii)日期為2020年6月8日的股東年會及類別股東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計劃**」)、根據激勵計劃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預留授予結果、回購及註銷激勵計劃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解鎖條件成就等事宜。除非在本公告中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前述公告及通函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2025年5月20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議案》。

一、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說明

1、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第三個限售期已屆滿

根據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首次及預留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時間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可解除 限售數量 佔獲授權益 數量比例
第一個解除 限售期	自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 交易日起至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 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第二個解除 限售期	自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 交易日起至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 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第三個解除 限售期	自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 交易日起至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60個月 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為2021年3月22日，股票登記日為2021年5月26日，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個限售期已於2025年5月25日屆滿。

2、解除限售條件已成就的說明

根據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解除限售期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號	解除限售條件	成就情況說明
1.	本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未發生前述情形，滿足解除限售條件。

序號	解除限售條件	成就情況說明
2.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激勵對象未發生前述情形，滿足解除限售條件。

序號	解除限售條件	成就情況說明
3.	本公司業績考核要求：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業績考核目標為： (1) 2022年本公司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8.5%，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值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 (2) 以2016-2018年淨利潤均值為基數，本公司2022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90%，且當年度淨利潤較2016-2018年淨利潤均值增長量不低於對標企業淨利潤增長量之和。 (3) 2022年主營業務收入佔營業收入的比重不低於90%。	本公司滿足第三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業績考核目標： (1) 2022年度本公司淨資產收益率為15.86%。同行業平均值為10.56%，對標企業75分位值為5.60%。 (2) 2022年度本公司淨利潤比2016-2018年淨利潤均值增長209%。同期相比，本公司淨利潤增長量為人民幣25.98億元，對標企業淨利潤增長量之和為人民幣9.00億元。 (3) 本公司2022年度主營業務收入佔營業收入的比重為98.53%。

序號 解除限售條件

成就情況說明

註：

1. 上述「淨利潤增長率」、「淨資產收益率」均以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並剔除本次激勵計劃股份支付費用影響作為核算依據。
2. 對標企業重慶啤酒2020年因進行重大資產重組對其當年度業績指標產生了重大影響。根據激勵計劃規定，經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2021年第四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在考核2020年度業績目標完成情況時在對標企業樣本公司指標中已剔除了重慶啤酒資產重組的影響。
3. 根據激勵計劃規定，經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2023年第四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在考核2022年度業績目標完成情況時，剔除了重慶啤酒2020年發生重大資產重組事項對年度業績指標考核的遞延影響。

序號	解除限售條件	成就情況說明										
4.	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要求： 根據個人的2022年度績效考核評價指標確定考評結果，在考核期績效考核結果達「基本勝任」及以上方可對該限售期內的限制性股票申請全部解除限售。 <table><tr><td>考核結果</td><td>優秀</td><td>良好</td><td>基本勝任</td><td>不合格</td></tr><tr><td>績效等級</td><td>A</td><td>B+</td><td>B-</td><td>C</td></tr></table>	考核結果	優秀	良好	基本勝任	不合格	績效等級	A	B+	B-	C	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合計34人，其中：32名激勵對象2022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均無不合格情況，滿足解除限售條件；1名激勵對象因離職，不再符合激勵條件，其所持已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於2022年12月9日辦理完畢回購註銷；1名激勵對象因離職，不再符合激勵條件，其所持已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不予辦理解除限售，尚待本公司辦理回購註銷。
考核結果	優秀	良好	基本勝任	不合格								
績效等級	A	B+	B-	C								

綜上所述，激勵計劃設定的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個解除限售期對應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已屆滿，解除限售條件已成就。根據本公司股東年會及類別股東會的授權，本公司將按照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為符合條件的32名激勵對象共計95,000股限制性股票辦理解除限售相關事宜。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況

本次共有32名激勵對象符合解除限售條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為95,000股(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實際登記數量為準)，佔目前本公司總股本的0.00696%，具體如下：

姓名	職務	已獲授予限制性 股票數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 的限制性股票 數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數量佔 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骨幹人員	285,000	95,000	0.00696%
	合計	285,000	95,000	0.00696%

三、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意見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認為：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激勵計劃的有關規定，未發生前述規定中不得解鎖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32名激勵對象均滿足本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鎖條件，同意按照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為符合條件的32名激勵對象辦理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暨股份上市的相關事宜，並將上述議案提交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

四、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就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關事項出具了法律意見書，其結論性意見如下：

本次解除限售已獲得現階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權，符合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已於2025年5月26日進入第三個解除限售期，截至法律意見書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符合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

五、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結構變動狀況

- 1、 本次解鎖股票上市流通時間：2025年5月30日
- 2、 本次解鎖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數量：95,000股
- 3、 本次解除限售後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動情況

股份性質	本次變動前 (股)	本次變動數 (股)	本次變動後 (股)
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A股)	96,667	(95,000)	1,667
無限售條件的流通股(A股)	709,030,943	95,000	709,125,943
H股	<u>655,069,178</u>	<u>0</u>	<u>655,069,178</u>
股份合計	<u>1,364,196,788</u>	<u>0</u>	<u>1,364,196,788</u>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侯秋燕
聯席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青島
2025年5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姜宗祥先生(董事長)、劉富華先生及侯秋燕先生

職工董事：孫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肖耿先生、盛雷鳴先生、張然女士、趙昌文先生及趙紅女士